

中原大學生物科技系實驗動物中心管理與使用規則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生科系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管理與使用規則依「中華民國動物保護法」、「廢棄物清理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行政院科技部制定之「實驗動物管理及使用原則」中實驗動物使用相關法條或規範訂定。
- 第二條 本中心依「中華民國動物保護法」規定由「中原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督導實驗動物之使用及管理。
- 第三條 本管理與使用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章 區域

- 第一條 本管理規則適用區域為生物科技館8樓實驗動物中心內空間。
- 第二條 「共同維護空間」含本中心內手術室、準備室、消毒洗滌室、儲藏室、更衣室及檢疫室。
- 第三條 「動物房管制區」含大鼠區、小鼠區、手術室、準備室及其室外走道。

第三章 空間使用及管理

- 第一條 動物實驗室之空間使用以研究為主，教學及試驗為輔。
- 第二條 動物實驗室有其功能，使用者應依其設施進行相關工作（詳見『生科館8F動物中心硬體設施及人員、物品、動物進出規範』）。當此室功能有變更時，應經所有使用老師協商後，提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 第三條 動物實驗室全面禁止抽煙及攜入非實驗用動物。共同實驗空間、動物房管制區等禁止攜入飲食。動物房管制區禁止化妝及處理隱形眼鏡等。
- 第四條 共同維護空間及共同實驗空間由各使用老師依動物室大小及使用日數計算使用費（約每間10~20元/每天）以進行動物中心及各動物實驗室之清潔及設備維護。本系管理方式為使用該動物室之負責人協助動物實驗室空間及設備的清潔、管理、維護及記錄。

第五條 各動物室經動物中心管理人員安排動物置放方式。所有動物使用者應遵行本規則第四章的規定。

第四章 動物使用及管理

第一條 動物實驗室使用之動物應專為研究、教學、試驗之用。

第二條 動物實驗室進行之動物相關研究、教學或試驗應先提出書面動物實驗申請表，並經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核通過。

第三條 動物實驗室只飼養實驗齧齒類動物，其他動物不得飼養。

第四條 動物房管制區之管理

第一款 動物房管制區大門應隨時關閉。進出人員應參與每一學年舉辦(1~2次)之動物中心使用說明會(或觀看錄影)並考試合格後，或經告知相關管理人員，由專人陪同下，始得進入。

第二款 動物實驗室中央走道及動物房管制區應降低音量、不得喧嘩。

第三款 進入動物房管制區之更衣室前應先行進行個人之清潔及衛生〔例如：洗手、沐浴、如廁、換穿乾淨衣物等〕，並請填寫『動物中心人員進出記錄表』(附件一)。

第四款 進入動物房管制區走道內應換著更衣室內所置之實驗衣、手套、鞋套、口罩、頭套。離開動物房管制區後應除去實驗衣、手套、鞋套、口罩、頭套等，且洗手後始得離開。

第五款 飼養 IVC (獨立飼養系統)籠車之動物室，另有其特別飼料及飲用水，非經清潔或消毒處理前不可互換使用。

第六款 各動物室應定期 (不少於每星期一次) 更換清潔的動物籠，並做室內消毒。

第七款 若有疑似病菌感染，則該動物室應標示為隔離區。該動物室動物視其健康狀況儘快使用或施行安樂死，必要時採取檢體送檢驗。該動物室出清後，應全面消毒始得再使用。

第八款 動物室一般溫控為 20~26°C，濕度為 50~70%，光週期則依實際需求設定，一般為 12hr 照光/12hr 關燈。溫濕度應定期記錄於『動物房溫濕度及風量記錄表』(附件二)。

- 第九款 動物室平常每週至少清掃一~二次，並依動物特性及隻數增加清掃頻率。清掃內容含食物添加、水瓶清洗換水、籠架及食器清潔、掃地、拖地、室內除塵等。每次清掃完畢，應將垃圾裝妥於垃圾袋且確實封口後，攜出動物房管制區，並於清掃完後，記得填上『動物房檢查記錄表』(附件三)及『動物房人員進出記錄表』(附件四)。
- 第十款 除定期打掃時間外，應經常觀察動物外觀、行動、飲食、排泄等狀況，並記錄『動物表觀異常記錄表』(附件五)。如發現老鼠有異狀(如逃脫、打架、咬傷、或有傷口出現)應詳實記錄，並通知管理人員、獸醫師或指導教授處理。
- 第十一款 新購置之動物送達時，應速將動物安置於乾淨動物籠內，除記錄其基本資料外、並於動物籠上標示動物品系、性別、出生日期與置入日期等。動物送達時應先置放新購置之動物於閒置之空動物室(檢疫房:大鼠 802, 小鼠 818)，待檢疫完成後，再置入使用中之動物室; SPF 級基因剔除小鼠或免疫缺陷小鼠直接送至 812 室 IVC 獨立飼養籠飼養。接收動物應有專人負責點驗動物種類、品系、性別、數量，並做適當處置，並請填寫『動物表觀異常記錄表』(附件五)或『動物進出記錄表』(附件六)。手術後或出現異常表徵的動物應填寫『動物疼痛評估表』(附件七)。
- 第十二款 動物飼料應置放於乾燥陰涼處所，不可直接置放於地板上。
- 第十三款 動物籠具使用後，應於一週內清洗乾淨並消毒後，置回原動物室，不可長期堆置動物籠具於洗滌消毒室、儲藏室或動物房管制區外。
- 第五條 動物移出動物房管制區外時，儘量不再置回。若需置回，應注意使用動物過程的清潔，以防污染動物室。
- 第六條 動物實驗室的動物照護管理及使用人員應接受實驗動物學相關訓練。
- 第七條 應用適當安樂死方法儘速處理已完成使用目的之動物。且應確實填寫『動物房動物進出記錄表』(附件六)。
- 第八條 如在飼養期間動物有不自然之死亡，應填寫『動物表觀異常記錄表』(附件五)。
- 第九條 使用者享有以下的權利和義務：1. 權利：要求其他使用者共同遵守環境之清潔和維護及器材之正確使用。 2. 義務：履行飼養者應盡的職責。**違反管理規則，管理人員有權撤銷其使用權。**
- 第十條 進行動物試驗時，應尊重生命，確保動物福祉。動物福利：動物亦應有其生存及享受福利的權利，人類不可任意剝奪動物應享有的權利。以實驗動物而言，人類不應隨意地以其它動物為對象，進行無必要的實驗，而在使用實驗動物時，應以人道的方式來對待、處理及飼養動物，不可虐待及殘害動物。盡量遵

守 4R 原則，以替代(Replacement)、減量(Reduction)、精緻化(Refinement)及責任(Responsibility)的方式，進行動物實驗。

第五章 器材使用及管理

- 第一條 使用動物實驗室器材前應熟讀使用手冊，並詢問熟悉該儀器操作/使用的人員；因個人未依操作方法而致儀器故障，須自付維修(或更換)費用。
- 第二條 部份儀器或用品附有使用登記簿者，應在使用前後確實記錄。工作後，應將物品歸位。遇儀器使用異常或物品存貨短缺時，應速通知相關人員處理、記錄並追蹤處理結果。

第六章 安全

第一條 廢棄物

- 第一款 有毒、有機、無機、強酸、強鹼廢棄藥品液應倒至廢液處理筒。
- 第二款 使用過的針筒、吸管、吸管尖、玻璃瓶在丟棄前須先將裝置內液體排除，如果內容物為有毒液體，則應先去毒沖洗後再丟棄。
- 第三款 塑膠針筒、吸管、吸管尖廢棄物應收集於紙箱包裝妥當且標示清楚後，放置到可燃垃圾桶。
- 第四款 玻璃廢棄物需收集於硬紙箱，包裝妥當且標示清楚後，放置到不可燃垃圾桶。
- 第五款 針頭〔先截斷〕、刀片廢棄物需收集於鐵盒，包裝妥當且標示清楚後，放置到不可燃垃圾桶。
- 第六款 廢棄電池應收集後送超商回收。
- 第七款 動物屍體等相關廢棄物，若無病原感染，則裝置於垃圾袋封口後，放置到各實驗室-20℃，於排定時間統一送交合格之簽約廢棄物處理公司焚化丟棄。若為特定微生物體感染處理者，則應先進行滅菌或適當前處理後，始得包裝妥善置放於垃圾桶。

第二條 人員

- 第一款 發生動物咬傷事件時，應隔離該動物，並隨即通知獸醫師、相關老師或資深人員處理。
- 第二款 禁止置放食品於實驗用冰箱或冰櫃。

第三款 管理員應熟悉急救箱之置放位置及相關急救措施。如遇緊急狀況，應立即依緊急聯絡方式聯絡相關人員。

第四款 管理員應熟悉發生火災、地震等災害的應變措施，並參與校內外提供之相關訓練。

第五款 實驗室人員應善盡保護實驗動物及動物實驗室之安全。攸關動物實驗室之內部操作程序非經實驗室負責人同意不得對外公佈，動物實驗室相關事宜聯絡應以直接送達當事人之傳遞方式為之。

第七章 罰 則

凡違反上述規定，第一次經管理人員規勸並要求限期改善；若再違反，管理人員應向其指導老師反應，並依情節輕重罰以每次 150 元(當事人 100 元及實驗室 50 元) 或暫停其使用動物實驗室之權利。如有必要，送交系務會議裁決。